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江苏省教育厅

苏财教〔2014〕72号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 下达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二期项目 2014年省财政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根据《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0〕118号）、《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0〕3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项目资金管理的意见》（苏财教〔2013〕6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一期项目考核验收结果二期项目立项学科和省重点序列学科的通知》（苏政办发〔2014〕37号）要求，经研究，现将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二期项目2014年省财政专项资金指标下达给你们，相应增列省教育厅、有关省属高校2014年“2050205高等

教育”预算支出指标(详见附件1),下达给中央部委属高校的专项资金由省教育厅转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苏政办发〔2014〕37号文件确定的137个立项学科、28个省重点序列学科建设。各高校要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补充意见要求,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专项资金资助标准和拨付办法。省财政对立项学科按照省属高校每年理工农医类A档1000万元、B档500万元,人文社科类A档300万元、B档150万元的标准给予分类支持,部属高校按照上述标准减半安排。对重点序列学科按照省属高校每年理工农医类250万元、人文社科类80万元的标准给予分类支持,部属高校按照上述标准减半安排。各高校要根据苏财规〔2010〕37号、苏财教〔2013〕6号有关要求,结合项目实施情况,编制201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见附件2),报省教育厅、财政厅审核后作为当年拨付资金的依据。

三、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和考核。各高校要严格控制支出范围,凡涉及10万元以上的设备、材料采购费用申请支付时,项目高校需提供项目采购合同,经省财政厅审核后按国库直接支付方式支付。差旅费、劳务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也要尽量采用国库直接支付方式,确有需要的可由学校授权支付,授权支付用款计划由项目学校按时申报,按季拨付或下达相关学校。部属高校专项资金支付比照省属高校办理。同时,省财政厅、教育厅将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对项目实施进展顺利、达到预期目标的继续给予支持;对建设

措施不力、成效较差的，减少支持力度；对立项基础条件丧失的终止支持。

四、请各项目学校务必按照要求在6月30日前将2014年专项资金项目预算及有关材料分别报送省教育厅、财政厅，同时发送电子版至 jytcwc2005@126.com。相关附表可至省教育厅网站 www.ec.js.edu.cn “下载中心” 下载。

省教育厅(财务处)联系人：张健，电话：025-83335711；

省财政厅(教科文处)联系人：吴焱炜，电话：025-83633135。

- 附件：1. 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二期项目省财政专项资金明细表（分校下达）
2. 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专项资金2014年度支出预算表
3. 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省财政专项资金支付申请明细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4年6月10日印发

附件2

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专项资金2014年支出预算表

学校名称(公章):

项目名称: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优质资源建设			创新团队建设			人才培养			科研创新		
	小计	其中: 省财政资金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合 计														
一、设备购置费小计														
XX设备														
二、维修、维护及运行费小计			—	—		—	—		—	—		—	—	
XX项目			—	—		—	—		—	—		—	—	
三、材料费小计			—	—		—	—		—	—		—	—	
XX材料			—	—		—	—		—	—		—	—	
四、测试化验加工费小计														
XX测试费														
五、差旅费小计			—	—		—	—		—	—		—	—	
XX差旅费			—	—		—	—		—	—		—	—	
六、会议费小计			—	—		—	—		—	—		—	—	
XX会议费			—	—		—	—		—	—		—	—	
七、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小计			—	—		—	—		—	—		—	—	
XX交流费			—	—		—	—		—	—		—	—	
八、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小计			—	—		—	—		—	—		—	—	
XX出版费			—	—		—	—		—	—		—	—	
九、劳务费小计			—	—		—	—		—	—		—	—	
XX劳务费			—	—		—	—		—	—		—	—	
十、专家咨询费小计			—	—		—	—		—	—		—	—	
XX咨询费			—	—		—	—		—	—		—	—	
十一、人才培养引进费小计			—	—		—	—		—	—		—	—	
XX培养(安家)费			—	—		—	—		—	—		—	—	

学校负责人(签章):

学校财务部门负责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

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省财政专项资金支付申请明细表

(2014 年 月)

学校名称(公章):

项目学科:

单位: 万元

支出内容	申请金额			收款人信息			省教育厅审核意见
	小计	直接支付	授权支付	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合 计							
一、设备购置费小计							
.....							
二、维修、维护及运行费小计							
.....							
三、材料费小计							
.....							
四、测试化验加工费小计							
.....							
五、差旅费小计							
.....							
六、会议费小计							
.....							
七、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小计							
.....							
八、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小计							
.....							
九、劳务费小计							
.....							
十、专家咨询费小计							
.....							
十一、人才培养引进费小计							
.....							

学校财务负责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省教育厅审核人(签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二期项目省财政专项资金明细表
(分校下达)

单位：万元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科名称	预算指标	支出功能科目
17	江苏师范大学		3030	高等教育
		教育学★	150	
		中国语言文学	300	
		生物学	1000	
		统计学	1000	
		光学工程	500	
		区域新型城镇化发展★☆	80	

备注：加“★”者为自命名依托学科最多不超过3个。加“☆”为省重点序列学科。